

中共汉口学院委员会文件

汉口学院党字〔2023〕27号

汉口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办法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学校教师队伍师德师风建设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是指在教师发生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禁止行为或学校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所列违规行为并查实处理后，开展的带有查摆、剖析、反思、总结、教育、警示性质的通报工作。

第三条 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内容。主要包括师德失范行为概要、查处的依据和结果、发生的原因、应汲取的教训、整改要求等；涉及责任追究的，还应包括责任分析和追究等内容。

第四条 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形式。对查实的师德失范行为，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和社会影响不同，采取会议通报、文件通报、公开曝光等形式进行通报。具体形式如下：

（一）情节较轻受到批评教育、诫勉谈话、责令检查处理的，由当事人所在学院采取会议通报的形式进行通报；

（二）情节较轻受到通报批评处理或情节较重受到警告、记过处分的，学校以文件形式全校通报，当事人所在学院召开教职工大会进行会议通报；

（三）情节较重受到降低岗位等级、撤职处分的，学校以文件形式全校通报并在学校网站公开曝光，当事人所在学院召开教职工大会进行会议通报；

（四）情节较重受到解聘、开除处分或情节严重、影响恶劣应当依据《教师资格条例》报请省教育厅撤销其教师资格的，除按第（三）项进行通报外，上报省教育厅进行通报处理。

第五条 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时限。对情节较轻或情节较重但社会关注度不高的师德失范行为，应在查处后的10个工作日内进行通报；对影响较大、社会关注较高的师德失范行为，根据需要在适当的时机随时通报。

第六条 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要求。各教学学院应结合通报的案例加强教师师德警示教育，组织教师讨论剖析原因、对照查摆自省，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通报警示教育情况反馈校纪委监察处和教师工作部。

第七条 纪委监察处和教师工作部应对各教学学院落

实通报警示教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对教学学院及个人落实整改措施、执行处理处分决定等有关情况进行重点检查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